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0年2月份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0年2月4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育成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翁校長進坪

紀錄：林麗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持人致詞：

- 一、提供110年2月3日教育部新聞稿(如附件)，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 二、7-11及宿舍會產生噪音工程請儘量於寒假期間完成，另體育館及體育場施工期間，請學務處協調完成開學上課替代場所。

貳、各單位意見溝通：

研發處

案由(一)：有關110年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110年1月8日函示：本校所報「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0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10條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6條規定，各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應納入投資規劃及效益，並於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載明效益達成情形。查貴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未含具體投資效益，請儘速修正後報部憑辦。(如附件一，因公文未註明報部期限，經電洽承辦人表示最遲須於過年後函報)
- 二、增修肆.財務預測P27，修正後「財務規劃報告書p27」。(如附件二)

擬辦：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再補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追認。

決議：通過。

研發處

案由(二)：本校111年度設備費預算分配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11年度設備費依校內各單位提出需求彙整後預算分配(如附件一)。
- 二、110年度經核定實際分配數為26,669,000，111年度暫以110年度核定數分配(如附件二、三)。
- 三、俟教育部核定預算額度，依核定數按比例增刪減後，主計室召開年度經費分配會議時再確認實際分配金額。

擬辦：通過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審查，由主計室報請教育部核定。

決議：以 110 年度核定數分配 111 年度設備費。

參、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案教師分配業務特別助理一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本校專案計畫教師(含技術人員)兼辦業務特別助理配置事項，分配原則如附件一。

二、經各人員異動單位需求調查情形如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案教師分派業務特助一覽表								
編號	系別	姓名	職級	到校日期	109-1 兼辦單位	需求單位	分配單位	備註
1	水產養殖系	何立平	專案助理教授	預計 110.2.1	原為陳香吟分配養殖系	養殖系 1. 協助辦理 111 課網技專院選材評量尺規(繁星計畫. 特殊選才. 技優甄試)等業務 2. 擔任四技甄試面試委員 3. 協助本系進班宣導招生作業 4. 辦理系上承接之新興計畫 5. 協助辦理系上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2	資訊工程系	林昱達	專案助理教授	預計 110.2.1	原為陳良弼分配海工院	海工院 協助院務推動、招生事項		附准簽(附件二)
3	電信工程系	姚永正	專案助理教授	106.2.1	電信工程系	無異動	電信工程系	
4	電機工程系	張永東	專案助理教授	107.2.1	校長室	無異動	校長室	
5	電機工程系	周孝興	專案助理教授	109.2.1	電機工程系	電機系-第 2 順位 協助系上專題發表成果展及碩士班相關業務，電子電路實驗室管理、校外實習指導。		
6	電機工程系(五專部)	鍾慎修 (重新公告再聘)	專案助理教授	預計 110.2.1	原分配電機系	電機系-第 3 順位 協助系上專題發表成果展及碩士班相關業務，電子電路實驗室管理、校外實習指導。		
7	電機工程系(五)	朱能億	專案助理教授	預計 110.2.1		電機系-第 1 順位 協助系上五專招生、本校綠能場地解說、辦理校內外綠能推廣活動、微處理機實驗室管理。		

	專部)							
8	電機工程系(五專部)	段錫銘	專案講師	預計 110.2.1		電機系-第4順位 協助系上四技招生、太陽光電設置乙級/室內配線丙級實驗室管理及輔導學生考照、協助申請勞動部考場及負責檢定業務、校外實習指導。		
9	資訊管理系	吳鎮宇	專案副教授	100.8.1	教務處 教學資源中心	無異動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10	資訊管理系	林青峰	專案助理教授	109.8.1	進修推廣部	無異動	進修推廣部	
11	資訊管理系	張維碩	專案助理教授	109.8.1	學務處	無異動	學務處	
12	資訊管理系	吳千慧	專案助理教授	108.8.1	資訊管理系	無異動	資訊管理系	
13	航運管理系	蔣昭弘	專案助理教授	預計 110.2.1		秘書室 1. 協助秘書室相關業務 2. 全校每月校訊編輯製作 3. 協助校務評鑑作業 航運管理系 1. 協助本系 110-111 年度選才辦公室新計畫之執行與模擬 2. 協助與 DHL 產學合作案的推動 3. 協助推動宇柏通關自動化系統證照、專責報關人員證照及會計乙級證照		
14	航運管理系	賀天君	專案助理教授	109.8.1	航運管理系	無異動	航運管理系	
15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高雅鈴	專案助理教授	預計 110.2.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協助系上執行「110 年度、111 年度選材辦公室新計畫」、協助系上招生及校外實習事宜。		
16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鍾國章	專案助理教授	105.8.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無異動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7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蔡培軒	專案助理教授	107.8.1	教務處課務組	無異動	教務處課務組	
18	應用外語系	徒瑞福	專案助理教授	109.2.1	應用外語系	無異動	應用外語系	
19	應用外語系	林嘉鴻	專案助理教授	105.9.20	身心健康中心	無異動	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	

20	通識教育中心	李岳修	專案講師	100.2.1	學務處體育組	無異動	學務處體育組	
21	通識教育中心	邱詩涵	專案助理教授	105.2.1	USR 推動辦公室	無異動	USR 推動辦公室	
22	通識教育中心	胡蘊玉	專案助理教授	106.8.1	人管院	無異動	人管院	
23	通識教育中心	陳昱名	專案助理教授	預計 110.2.1		通識教育中心 創夢基地管理 協助樂齡大學推動		
24	觀光休閒系	朱盈蒨	專案講師	97.2.1	觀休院	無異動	觀休院	
25	觀光休閒系	楊植凱	專案講師	107.8.1	學務處	無異動	學務處特助	
26	觀光休閒系	李安娜	專案助理教授	109.2.1	秘書室	秘書室 1. 協助秘書室相關業務 2. 全校每月校訊編輯製作 3. 協助校務評鑑作業 觀光休閒系 負責辦理校外實習推動與管理業務暨相關會議作業、辦理本系日間部、進修部教學品保系統建置與維護、負責辦理碩士班與碩專班業務、辦理碩士班與碩專班教學品保系統建置與維護、系主任交辦事項。		
27	觀光休閒系	張璟玟	專案助理教授	108.2.1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觀光休閒系 負責推動執行優化生師比計劃、規劃深碗教學及磨課師教學資源應用，以促進本系學習生態系統創新等、E711教室加強建置實習旅行社、辦理本系專題成果發表、系主任交辦事項。		已由吳仕傑老師擔任組長
28	餐旅管理系	楊錦騰	專案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106.8.1	餐旅管理系	無異動	餐旅管理系	
29	餐旅管理系	許志弘	專案講師	109.2.1	餐旅管理系	無異動	餐旅管理系	
30	海洋遊憩系	張晏璋	專案助理教授	105.8.1	海洋遊憩系	無異動	海洋遊憩系	
31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謝慧桂	專案助理教授	107.8.1	研發處國際事務組	無異動	研發處國際事務組	

32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陳瓊娟	專案助理教授	107.8.1	教務處註冊組	無異動	教務處註冊組
33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歐雅惠	專案助理教授	109.2.1	共同教育委員會	無異動	共同教育委員會
34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游郁馨	專案講師	109.2.1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無異動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35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吳芊諭	專案講師	109.8.1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無異動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合計	共 35 名(不含雷智偉)						
備註	1. 原航管系專案助理教授郭思瑜分配圖書資訊館圖書資訊組，110.2.1 改聘專任，兼任圖書資訊館圖書資訊組組長。 2. 原資訊工程系專案助理教授陳良弼分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110.2.1 改聘專任，海工院無業務特助。 3. 原觀休系專案助理教授吳仕傑分配觀光休閒系，110.2.1 改聘專任，兼任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組長，觀休系無業務特助。						

擬辦：依主管會報協調結果辦理。

決議：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案教師分配單位如附件三。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9 時 30 分。

【教育部新聞稿】

為加強各級學校防疫整備及校園環境消毒，延後至 2 月 22 日開學

發布日期：110 年 2 月 3 日

發稿單位：綜合規劃司

承辦人：林雅幸科長

電話：(02)7736-5625

新聞聯絡人：

高等教育司朱俊彰司長(02)7736-5868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楊玉惠司長(02)7736-5838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彭富源署長(02)7736-7411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3)日宣布，考量國際疫情持續嚴峻，為確保開學前校園環境衛生安全、完備防疫作業與環境清潔消毒，各級學校、各類教育機構開學日程調整措施如下：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延後 4 天至 2 月 22 日開學。
- 二、大專校院 2 月 22 日(含)以後開學。
- 三、設於各級學校內之樂齡中心、樂齡大學、社區大學及其他終身學習機構，2 月 22 日(含)以後開學/上課。
- 四、公立幼兒園(含專設幼兒園)原則比照國民小學延後至 2 月 22 日開學；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課照中心、補習班等正常運作，並加強防疫措施。

教育部說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延後 4 天至 2 月 22 日(一)開學，最後上課日延至 7 月 2 日(五)，休業式併於最後上課日舉行；暑假自 7 月 3 日(六)開始。另原訂 2 月 20 日配合 2 月 17 日彈性放假調整上課之機制，考量上課日程已延後，2 月 20 日仍為寒假期間。

另大型考試時間及範圍調整如下：

- 一、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暨二技統一入學測驗(5 月 1 日至 2 日)及國中教育會考(5 月 15 日至 16 日)：考試日程不變、考試範圍將配合調整，範圍另行公告。
- 二、大學指考：考試日程調整，原訂 7 月 1 日至 3 日延後至 7 月 3 日至 5 日辦理，考試範圍不變。

教育部指出，有關延後開學之相關配套，仍將比照去（109）年之各項防疫措施辦理，說明如下：

一、開學前完成校園清潔消毒及防疫物資整備作業

- （一）高中以下學校由各地方環保機關負責校園公共區域環境消毒；學校負責校內上課空間及自備交通車之清潔消毒，消毒期間（2月17日至2月21日）校園暫不開放。
- （二）大專校院開學前須完成校園內及自備交通車之清潔消毒，校園消毒期間若開放校園空間，應落實實聯制及體溫量測。
- （三）學校開學後應持續依據本部109年5月26日函頒之「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落實辦理。

二、家長得比照相關規定申請防疫照顧假

- （一）全國高中以下學校延後開學期間（2月18日至2月21日），家長其中一人如有照顧12歲以下之學童，或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需求者，得申請「防疫照顧假」。
- （二）依勞動部規定，防疫照顧假因係防疫應變處置之特別措施，雇主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
- （三）依人事行政總處規定，家長得申請防疫照顧假，各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期間不予支薪。

三、於延後開學期間，提供高中以下弱勢學生用餐協助

請縣市政府啟動關懷機制，妥善規劃運用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經費，落實弱勢學生用餐協助。

四、提供自主學習數位平臺資源

教育部已建置「教育雲」網站(<https://cloud.edu.tw>)，彙集數位資源及平臺工具，提供老師為學生規劃在家自主學習及學生線上自主學習課程。

五、延長代理教師聘期

因應延後開學，學校應延長高中以下學校代理教師聘期，並依實際延長聘期給付薪資。

教育部表示，各級學校於開學兩週內，應持續實施衛教宣導（可查詢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 <https://cpd.moe.gov.tw/>），學生進入校園須量測體溫，並請家長主動關心學生健康，出門前量測體溫；另外，也呼籲學校如欲辦理大型集會

活動，仍應依據指揮中心發布之公眾集會因應指引，確實評估活動必要性與風險程度，妥善規劃防疫計畫、防疫宣導、防疫設施與防護用品，確保師生之健康安全。

相關問題諮詢電話：

高等教育司(02)7736-5880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02)7736-5406

終身教育司：(02)7736-567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02)7736-7431 (學前)、(02)7736-7416 (中小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級學校延後開學相關措施

110.02.03

序號	項 目	說 明
一	延後開學日程	<p>1. 高中以下學校：</p> <p>1) 原訂 2/18 (四) 開學，延後 4 天 (含 3 個上課日與 1 天例假日)，於 2/22 (一) 開學。</p> <p>2) 最後上課日延至 7/2(五)，休業式併於最後上課日舉行，暑假自 7/3 (六) 開始。</p> <p>3) 原訂 2/20 配合 2/17 彈性放假調整上課之機制，考量上課日程已延後，2/20 仍為寒假期間。</p> <p>2. 大專校院 2/22 (含) 以後開學。</p> <p>3. 設於各級學校內之樂齡中心、樂齡大學、社區大學及其他終身學習機構，2/22 (含) 以後開學／上課。</p>
二	大型考試因應	<p>1. 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暨二技統一入學測驗 (5/1-5/2) 及國中教育會考 (5/15-5/16)：考試日程不變、考試範圍將配合調整，範圍另行公告。</p> <p>2. 大學指考考試日程原訂 7/1-7/3(四、五、六)，延後至 7/3-7/5 (六、日、一) 辦理，不影響上課日，考試範圍不變。</p>
三	幼兒園、課照中心、補習班	<p>1. 公立幼兒園 (含專設幼兒園)：比照國小延後至 2 月 22 日開學。</p> <p>2. 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補習班及課照中心：維持正常運作，並加強防疫措施。</p>
四	校園清潔消毒、備妥防疫物資	<p>1. 開學前完成各級學校校園清潔消毒：</p> <p>1) 高中以下學校由各地方環保機關負責校園公共區域環境消毒；學校負責校內上課空間及自備交通車之清潔消毒，消毒期間 (2/17-2/21) 校園暫不開放。</p> <p>2) 大專校院開學前需完成校園內及自備交通車之清潔消毒，校園消毒期間若開放校園空間，應落實實聯制及體溫量測。</p> <p>2. 學校開學後應持續依據本部 109 年 5 月 26 日函頒之「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定期實施校園環境消毒，並維持教室及學習場域環境通風。</p>

序號	項 目	說 明
		3. 各校須於開學前盤點並備妥額溫槍、消毒用品、備用口罩等防疫物資。
五	防疫照顧假	<p>1. 全國高中以下學校延後開學期間，家長其中一人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或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等之需求，得請「防疫照顧假」。</p> <p>2. 勞工：依勞動部規定，防疫照顧假因係防疫應變處置之特別措施，雇主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p> <p>3. 公教人員：依人事行政總處規定，得申請防疫照顧假，各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期間不予支薪。</p>
六	落實學生健康管理與衛教宣導	開學兩週內學生進入校園需量測體溫，實施衛教宣導，並提醒家長主動關心學生健康與出門前量測體溫。
七	弱勢學生用餐協助	於延後開學期間，請縣市政府啟動關懷機制，妥善規劃運用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經費，提供高中以下弱勢學生用餐協助。
八	提供自主學習數位平臺資源	<p>教育部已建置「教育雲」網站，彙集教育部、部屬機構、各縣（市）政府及民間等單位開發的數位資源及平臺工具，透過教育體系單一帳號即可登入使用，提供老師為學生規劃在家自主學習及學生線上自主學習課程。</p> <p>教育雲：https://cloud.edu.tw/</p> <p>教育部線上教學便利包： https://learning.cloud.edu.tw/onlinelearning/?v3.0.0</p>
九	延長代理教師聘期	因應延後開學，學校應延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聘期，並依實際延長聘期給付薪資。

附件一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1

聯絡人：黃雅妮

電 話：02-7736-5850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11000034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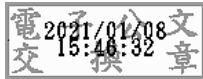
主旨：所報「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0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9年12月30日澎科大研字第1090013179號函。
-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10條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6條規定，各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應納入投資規劃及效益，並於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載明效益達成情形。查貴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未含具體投資效益，請儘速修正後報部憑辦。

正本：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副本：



意見及流程

文號：

說明：

批示 研究發展處企劃研究組秘書 鄭佩鈴(2021.01.24 11:06)

批示 秘書室主任秘書 張弘志(2021.01.22 08:31)

意見：代為決行-如擬

批示 秘書室專門委員 林麗玲(2021.01.22 08:29)

會辦 總務處環境安全組組員 林慧珍(2021.01.21 17:49)

意見：本校109年6月11日召開109年度投資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經委員決議109年3月8日到期1筆專戶存款已於109年7月20日成交票面利率0.25%公債，比本校目前台銀定存公告利率0.13%高。今年到期的本校專戶存款俟110年3月召開本投管會俟委員決議後再定投資方向。
。（文稿-A4空白）

會辦 秘書室主任秘書 張弘志(2021.01.15 08:49)

會辦 秘書室專員 蔡友欽(2021.01.14 15:29)

意見：有關本校110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待修改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定。

會辦 主計室主任 李登俊(2021.01.14 11:45)

會辦 主計室組員 許惠美(2021.01.14 10:59)

批示 研究發展處研發長 李明儒(2021.01.14 08:23)

批示 研究發展處 林好蓁(2021.01.11 16:12)

承辦 研究發展處企劃研究組秘書 鄭佩鈴(2021.01.11 09:53)

意見：擬：

1. 敬會本校投資管理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及主計室等相關單位，請依說明段二修正財務規劃書。
2. 修正後報部。



三、校務基金投資規劃及效益

本校為使各項投資收入之收支合乎管理規定，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投資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並設置投資管理委員會，負責訂定年度投資計畫。本校投資之決策，乃考量投資風險報酬，以及未來資金需求（學生宿舍及行政大樓之改建）調度之靈活性，因此校務基金投資的規劃採以穩健保守為方向，選擇合適之投資標的，使校務基金穩健成長，提供充足經費滿足教學、研究等各項需求。目前資產配置仍以臺幣定存為主，將4億2千3百萬元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另外，購買1億元的國內債券。預計110年定存到期結算的定存金有1億7千5百萬元，可獲得795,500元利息，其餘未實現獲得之利息保守估計約為3千2百餘萬元；在債券投資方面，預計在114年7月17日到期，估計可獲得153萬元的利息。

案由(二)

附件一

單位		111 年度全校設備需求概算表		
		一般設備金額	專案設備金額	合計
校統籌	校長室	0	2,660,000	2,660,000
	合計			2,660,000
行政單位	秘書室	80,000	0	80,000
	教務處	225,000		225,000
	學務處	2,278,000		2,278,000
	總務處	630,000	13,577,000	14,207,000
	主計室	216,883	0	216,883
	圖資館	779,000	7,990,000	8,769,000
	進修推廣部	100,000		100,000
	人事室	100,000		100,000
	研發處	329,500		329,500
	共同教育委員會-(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通識教育中心)	584,000	0	584,000
	行政單位合計		5,322,383	24,227,000
學術單位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893,000	1,000,000	2,893,000
	人文暨管理學院	800,000	1,000,000	1,800,000
	觀光休閒學院	2,548,500	1,055,190	3,603,690
學術單位合計		5,241,500	3,055,190	8,296,690
總計 (行政+學術)		10,563,883	27,282,190	37,846,073

附件二

單位		110 年度全校設備分配表		
		一般設備金額	專案設備金額	合計
行政單位	校長室(統籌)		3,000,000	3,000,000
	秘書室	80,000	0	80,000
	教務處	200,000	250,000	450,000
	學務處	566,608	1,320,000	1,886,608
	總務處	850,000	5,820,455	6,670,455
	主計室	173,547	0	173,547
	圖資館	417,000	6,822,000	7,239,000
	進修推廣部	100,000		100,000
	人事室	100,000		100,000
	研發處	329,500		329,500
	共同教育委員會-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通識教育中心	484,000	0	484,000
	行政單位合計		3,300,655	17,212,455
學術單位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850,000	700,000	2,550,000
	人文暨管理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760,000	1,000,000	1,760,000
	觀光休閒學院	1,590,700	255,190	1,845,890
學術單位合計		4,200,700	1,955,190	6,155,890
總計 (行政+學術)		7,501,355	19,167,645	26,669,000

附件三

※依 110 年度核定數暫編列

單位		111 年度全校設備需求概算表		
		一般設備金額	專案設備金額	合計
校統籌	校長室	0	2,666,900	2,666,900
	合計			2,666,900
行政單位	秘書室	80,000	0	80,000
	教務處	225,000		225,000
	學務處	1,978,462		1,973,462
	總務處	630,000	7,040,455	7,670,455
	主計室	216,883	0	216,883
	圖資館	779,000	6,610,000	7,389,000
	進修推廣部	100,000		100,000
	人事室	100,000		100,000
	研發處	329,500		329,500
	共同教育委員會-(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通識教育中心)	584,000	0	584,000
行政單位合計				18,668,300
20%學術單位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2,026,844
	人文暨管理學院			1,600,140
	觀光休閒學院			1,706,816
學術單位合計				5,333,800
總計 (行政+學術)				26,669,000

10%

70%

20%

※符合校統籌款佔全校經費 10%、行政單位佔全校經費 70%、學術單位佔全校經費 20%比例分配。

學生人數：

觀休院-935 32%
 人管院-894 30%
 海工院-1116 38%

提案討論附件：

討論事項(一)：

附件一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本校專案計畫教師(含技術教師)兼辦業務特別助理配置事項，分配原則如下：

(一)各行政單位依照組織規程編制，予以優先配置專案教師兼辦二級主管之職務。

(二)學術單位有進修部學制者得配置一名專案教師；觀光休閒系日間部為二班制，並設有進修部及研究所，得配置二名專案教師。

(三)校長室得配置專案教師一名。

(四)院長辦公室得配置專案教師一名。

(五)依各單位實際需求配置：

1. 因執行全校性大型計畫需管考各相關科系之計畫進度及成效，得配置一名專案教師。或依組織規程得置秘書之處室，而實際未置秘書辦理相關事務者，得配置一名專案教師。
2. 海洋遊憩系因多數課程涉略海域活動且大多數器材設施均於校外，得配置一名專案教師協助管理。
3. 各系因設在職專班研究所及日間部研究所，得配置一名專案教師。
4. 應用外語系之外籍教師得優先配置於該系，以強化學生口譯之能力。
5.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前語文中心移入)負責本校學生語言及資訊基本能力事項，得至少置專案教師二人，協助相關業務並負責提升全校英語及資訊能力。
6. 因校務發展、行政計畫或其他特別需求，擬配置之專案教師，須經主管會報協議。依前開原則配置後，尚有未配置行政業務之專案教師，考量各單位聘任專案教師的員額及分配的合理性，經主管會報協議後，得回歸所屬各單位協助業務之發展。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簽

一一〇年一月六日於海工院

主旨：擬聘任專案教師林昱達老師擔任本院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的院長特助，請核示。





說明：因原院長特助陳良弼老師將於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改聘為資工系專任教師，故本院擬改聘資工系新聘的專案教師林昱達老師擔任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的本院院長特助。敬請 鈞長核示。

敬 陳

校 長

會辦單位：人事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p>批：奉核後請 mail 電 子指逸人事承辦。 0107/1135 俾入需求提會。 人事室古明折 0107/1147</p>	 110. 1. 08  110. 1. 1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案教師分派業務特助一覽表								
編號	系別	姓名	職級	到校日期	109-1 兼辦單位	需求單位	分配單位	備註
1	水產養殖系	何立平	專案助理教授	預計 110.2.1	原為陳香吟分配養殖系	養殖系 1. 協助辦理 111 課綱技專院選材評量尺規(繁星計畫. 特殊選才. 技優甄試)等業務 2. 擔任四技甄試面試委員 3. 協助本系進班宣導招生作業 4. 辦理系上承接之新興計畫 5. 協助辦理系上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水產養殖系	
2	資訊工程系	林昱達	專案助理教授	預計 110.2.1	原為陳良弼分配海工院	海工院 協助院務推動、招生事項	海工院	附准簽(附件二)
3	電信工程系	姚永正	專案助理教授	106.2.1	電信工程系	無異動	電信工程系	
4	電機工程系	張永東	專案助理教授	107.2.1	校長室	無異動	校長室	
5	電機工程系	周孝興	專案助理教授	109.2.1	電機工程系	電機系-第 2 順位 協助系上專題發表成果展及碩士班相關業務, 電子電路實驗室管理、校外實習指導。	電機工程系	
6	電機工程系(五專部)	鍾慎修 (重新公告再聘)	專案助理教授	預計 110.2.1	原分配電機系	電機系-第 3 順位 協助系上專題發表成果展及碩士班相關業務, 電子電路實驗室管理、校外實習指導。	電機工程系	
7	電機工程系(五專部)	朱能億	專案助理教授	預計 110.2.1		電機系-第 1 順位 協助系上五專招生、本校綠能場地解說、辦理校內外綠能推廣活動、微處理機實驗室管理。	電機工程系	
8	電機工程系(五專部)	段錫銘	專案講師	預計 110.2.1		電機系-第 4 順位 協助系上四技招生、太陽光電設置乙級/室內配線丙級實驗室管理及輔導學生考照、協助申請勞動部考場及負責檢定業務、校外實習指導。	電機工程系	
9	資訊管理系	吳鎮宇	專案副教授	100.8.1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無異動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10	資訊管理系	林青峰	專案助理教授	109.8.1	進修推廣部	無異動	進修推廣部	
11	資訊管理系	張維碩	專案助理教授	109.8.1	學務處	無異動	學務處	
12	資訊管理系	吳千慧	專案助理教授	108.8.1	資訊管理系	無異動	資訊管理系	
13	航運管理系	蔣昭弘	專案助理教授	預計 110.2.1		秘書室 1. 協助秘書室相關業務 2. 全校每月校訊編輯製作 3. 協助校務評鑑作業 航運管理系 1. 協助本系 110-111 年度選才辦公室新計畫之執行與模擬 2. 協助與 DHL 產學合作案的推動 3. 協助推動宇柏通關自動化系統證照、專責報關人員證照及會計乙級證照	秘書室	
14	航運管理系	賀天君	專案助理教授	109.8.1	航運管理系	無異動	航運管理系	
15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高雅鈴	專案助理教授	預計 110.2.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協助系上執行「110 年度、111 年度選材辦公室新計畫」、協助系上招生及校外實習事宜。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6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鍾國章	專案助理教授	105.8.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無異動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7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蔡培軒	專案助理教授	107.8.1	教務處課務組	無異動	教務處課務組	
18	應用外語系	徒瑞福	專案助理教授	109.2.1	應用外語系	無異動	應用外語系	
19	應用外語系	林嘉鴻	專案助理教授	105.9.20	身心健康中心	無異動	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	
20	通識教育中心	李岳修	專案講師	100.2.1	學務處體育組	無異動	學務處體育組	
21	通識教育中心	邱詩涵	專案助理教授	105.2.1	USR 推動辦公室	無異動	USR 推動辦公室	
22	通識教育中心	胡蘊玉	專案助理教授	106.8.1	人管院	無異動	人管院	
23	通識教育中心	陳昱名	專案助理教授	預計 110.2.1		通識教育中心 創夢基地管理 協助樂齡大學推動	通識教育中心	

24	觀光休閒系	朱盈蒨	專案講師	97.2.1	觀休院	無異動	觀休院	
25	觀光休閒系	楊植凱	專案講師	107.8.1	學務處	無異動	學務處特助	
26	觀光休閒系	李安娜	專案助理教授	109.2.1	秘書室	<p>秘書室</p> <p>1. 協助秘書室相關業務</p> <p>2. 全校每月校訊編輯製作</p> <p>3. 協助校務評鑑作業</p> <p>觀光休閒系</p> <p>負責辦理校外實習推動與管理業務暨相關會議作業、辦理本系日間部、進修部教學品保系統建置與維護、負責辦理碩士班與碩專班業務、辦理碩士班與碩專班教學品保系統建置與維護、系主任交辦事項。</p>	觀光休閒系	
27	觀光休閒系	張璟玟	專案助理教授	108.2.1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p>觀光休閒系</p> <p>負責推動執行優化生師比計劃、規劃深碗教學及磨課師教學資源應用，以促進本系學習生態系統創新等、E711教室加強建置實習旅行社、辦理本系專題成果發表、系主任交辦事項。</p>	觀光休閒系	已由吳任傑老師擔任組長
28	餐旅管理系	楊錦騰	專案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106.8.1	餐旅管理系	無異動	餐旅管理系	
29	餐旅管理系	許志弘	專案講師	109.2.1	餐旅管理系	無異動	餐旅管理系	
30	海洋遊憩系	張晏璋	專案助理教授	105.8.1	海洋遊憩系	無異動	海洋遊憩系	
31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謝慧桂	專案助理教授	107.8.1	研發處國際事務組	無異動	研發處國際事務組	
32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陳瓊娟	專案助理教授	107.8.1	教務處註冊組	無異動	教務處註冊組	
33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歐雅惠	專案助理教授	109.2.1	共同教育委員會	無異動	共同教育委員會	
34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游郁馨	專案講師	109.2.1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無異動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35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吳芊諭	專案講師	109.8.1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無異動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合計	共 35 名(不含雷智偉)							
備註	<p>1. 原航管系專案助理教授郭思瑜分配圖書資訊館圖書資訊組，110.2.1 改聘專任，兼任圖書資訊館圖書資訊組組長。</p> <p>2. 原資訊工程系專案助理教授陳良弼分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110.2.1 改聘專任，海工院無業務特助。</p> <p>3. 原觀休系專案助理教授吳仕傑分配觀光休閒系，110.2.1 改聘專任，兼任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組長，觀休系無業務特助。</p>							